

1.8 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或喷雾除尘，喷雾除尘时需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提高植物鲜洁度。

1.9、5-10 月每月修剪（或剥芽）二次，冬天整形修剪一次。

1.10 每年施厩肥一次。

2、草坪、地被

2.1 生长旺盛，色泽正常，覆盖率不低于 95%，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1 平方米（0.3m*0.3m）。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10 天。

2.2、5-10 月每半月清除杂草一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确保绿地内基本无杂草，杂草率不超过 10%

2.3、修剪及时，4 月修剪一次，5-10 月份冷季型草坪一月修剪两次，暖季型一个月一次，11 月上旬一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净高度冷季型草坪冬季不超过 8cm，夏季不超过 10cm，暖季型草坪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2.4、地形平整，无坑，不积水。

2.5、草坪与模纹及苗木树穴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流畅。

2.6、生长季节连续 15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确保无旱情；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

2.7、每年施尿素、复合肥等 4 次以上，确保长势良好。

3、绿篱色块及球类

3.1 生长旺盛，枝条茂密，色泽正常。

3.2、“五一”前全面修剪一次，5—10 月生长旺季随时修剪，新生萌蘖枝条不得高于 2cm；修剪线条整齐划一，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高度，同一地段球类的形状、规格一致。

3.3、完整无缺，缺株空秃应及时补齐。

3.4、生长季节连续 15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并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冲刷除尘一次，确保植物无旱情并保持清洁度；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

3.5、冬、春季及时清理越冬杂草，5—10 月杂草生长旺季，随时清除，确保无明显杂草；冬季前再彻底清除一遍。

3.6、生长季节每月叶面施肥一次；绿篱、色块、球类每年施厩肥二次，确保生长旺盛。

(二)病虫害防治部分

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程度内，防治费用由乙方承担。

1、树木基本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在 8% 以下。

2、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 8% 以下。

3、花坛内无严重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危害率 8% 以下。

4、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 5% 以下。

(三)其他

1、园林设施完好无损，广场、体育设施、卫生间等完好，无乱贴乱画现象。

2、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

3、秩序管理绿地内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

4、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5、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做到批评投诉少。

- 6、履行合同承诺，每分区绿地内有固定养护人员进行日常养护。
- 7、养护单位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范围内的树木修补、种植、迁移工作。
- 8、做好养护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整治清理各种火险隐患，一旦出现火情，养护人员能积极参加相关扑救工作。
- 9、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盆花、盆景及水生植物的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
- 10、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上报业主。
- 11、遭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化及设施完好。
- 12、及时缴纳水费电费，及时修复各类设备设施，

四、工作人员要求

最低工作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养护管理工人最低配备 28 人；(6000 平方米绿化配备 1 人)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并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安排乙方养护范围内重要景点的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1、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遵守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地园林养护管理及森林防火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有明显标志，有管理人员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认为不合格的人员。
- 2、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等，因工作人员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工作人员在执行养护工作同时兼顾负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 4、确保 24 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乙方有固定市区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五、考核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依据《徐州市云龙区园林绿化管护考核办法》。养护质量标准：乙类二级。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项目。
- 4、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平、公开、公正检查考核。
-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森林防火工作，完成相关整治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 2、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60 周岁以上的养护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60 周岁以上的养护人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保证金。
- 3、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定员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相关人员到岗率达不到招标定员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保证金。

4、承包项目养护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承包项目养护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要按照甲方森林防火工作的要求，保障管护区域的森林安全。

七、其它

(一) 养护管理中，如出现养护管理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 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发现由于乙方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园林树木失去正常生长形态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置、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相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在月考核总评分中加以惩罚性扣分。乙方如不及时进行处置、补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三)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因市政建设等绿化面积发生变化的，养护费用相应调整。

(四)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 2、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 3、全年累计二次考核不合格的；
- 4、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 5、因政府行为，辖区绿地管理权限调整的，合同终止或养护面积相应核减。
- 6、乙方未按甲方森林防火工作要求进行管护，造成森林火灾。

八、附则

1、承包项目养护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向对方支付年度承包项目费用5%的违约金。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曹平

授权人代表：(签名)

曹平

乙方(公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代表：(签名)

滕册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程行... 章 628

附件：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绿地面积 (m ²)	行道树品种	行道树数量 (棵)	养护标准
1	邨秀路	上城路—J20	0	重阳木	91	二级
2	洞庭路	商聚路—天目路	5200	法桐	206	二级
3	秦郡路	新安路—昆仑大道	600	无	0	二级
4	渤海路	彭祖大道—金川路	6912	女贞	195	二级
5	黄浦路	彭祖大道—银川路	13520	香樟	573	二级
6	嘉陵路	金川路—商聚路	1400	国槐	99	二级
7	周定路	沟棠路—迎宾大道	2790	重阳木	253	二级
8	扬子路	沟棠路—银川路	1500	无患子	198	二级
9	唐胜路大沟		15000	无	0	二级
10	花都路	昆仑大道—峨眉路	0	青桐	137	二级
11	张集水厂路	彭祖大道—水厂门口	8000	无	0	二级
12	大韩河西岸	昆仑大道—徐州一中	92415	无	0	二级
13	大韩河绿化		5000	无	0	二级
14	经七路与纬八路交叉 路口绿化	经七路与纬八路交叉 (四个角)	1000	无	0	二级
15	银川路 (北段)	天目湖—迎宾大道	0	法桐	135	二级
16	检验检测园休闲公 园	商聚路与湘江路交叉 口西北角	22305			二级
17	W17	沟棠路—泰山路	0	无患子	130	二级
18	思民路	经二十三路—沟棠路	0	法桐	75	二级
小计			175642 平方米		2092 棵	